

签署本

日期：2023年10月5日

张艳
(作为卖方)

及

综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作为买方)

有关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买卖协议

李风

目录

编号	内容	页数
1.	释义	1
2.	买卖目标股份	4
3.	先决条件	4
4.	对价	6
5.	买卖完成	6
6.	买卖完成前的承诺	7
7.	有关保证	8
8.	卖方的承诺	9
9.	优先购买权	12
10.	违约责任	13
11.	保密	13
12.	进一步保证	14
13.	通知	14
14.	时间及并无豁免	15
15.	部分无效	15
16.	修订	15
17.	转让	15
18.	完整协议	15
19.	费用	15
20.	本协议之生效	15
21.	本协议正本	15
22.	管辖法律	16
附表一	目标集团结构图	附表一-1
附表二	目标集团公司的详情	附表二-1
附表三	有关保证	附表三-1
附表四	目标集团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列表	附表四-1
附件一	本协议补充协议格式	附件一-1
签署页		

本协议于2023年10月5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张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12327197610028024，其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怡居苑14座806（「卖方」）；及
- (2) 综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公司号码为2918393及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将军澳工业村骏昌街8号综合环保大楼（「买方」）。

（买方及卖方以下统称为「双方」）

鉴于：

- (A)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3760601562R，其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挂牌买卖，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0万元，其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3号，其法定代表人为张艳。
- (B) 目标集团（定义见下文）的架构图列于附表一。目标公司及目标集团公司（定义见下文）的详情列于附表二。
- (C)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之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综合供应链物流服务（含危废品及冷链运输）、仓储管理、系统开发与销售及入厂式管理服务。
- (D) 经双方友好磋商，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出售其持有目标股份（定义见下文），而买方同意通过境内独资企业（定义见下文）按该等条款购买目标股份，连带其于紧接转让发生后附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目标股份并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定义见下文）。

现双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及附件）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本协议」 指本股份买卖协议及（如适用）双方不时对其之修订或补充。

「本协议补充协议」 指将由卖方、买方及境内独资企业签署有关本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达到境内独资企业替代买方享有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承担本协议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目的，其格式载于附件一。

「审计账目」	指目标公司截至账目日期止之年度制定的经审计综合账目，其全文刊载于已上载到新三板网站(www.neeq.com.cn)的目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
「账目日期」	指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日」	指中国持牌银行公开经营一般银行业务的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完成」	根据第5条完成买卖目标股份。
「完成日期」	指所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如适用)豁免当日后，根据第5条全部目标股份获转让予买方当日。
「先决条件」	指刊载于本协议第3.1条的先决条件。
「对价」	指第4条所指买方购买目标股份应支付卖方的交易对价。
「处置」	指任何销售、转让、交换、租让、借出、出租、解除租赁、租用、许可、直接或间接的保留、放弃、让步、让与、处理或授予任何选择权、优先权或其它权利或利益，包括签署对上述行为的任何协议。
「产权负担」	在任何物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上的抵押、质押、留质权、（除了相关法定或法律的执行而产生的）质权负担、优先或担保权益、延迟付款的买卖、产权保留、租赁、买卖或先卖后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任何协议。
「披露」	指公平及真实地披露于本协议，审计账目、管理账目或披露函内。
「披露函」	指日期与本协议日期相同由卖方就本协议向买方发出并且由买方签署确认的披露信函。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标集团公司」	指目标集团中的任何一家公司。

「最后日期」	指2023年12月22日(或双方以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
「管理账目」	指目标公司于管理账目日期未经审计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及由2023年1月1日截至管理账目日期止期间未经审计之综合损益表及其所有附注，其全文刊载于已上载到新三板网站(www.neeq.com.cn)的目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
「管理账目日期」	指2023年6月30日。
「重大不利影响(或变动)」	指任何对目标集团整体财务状况、业务或前景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变动)。
「重大资产」	指目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及以上的资产。
「境内独资企业」	指于本协议签署当日，买方正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名称拟定为“综环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最终以其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文意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目标股份」	指卖方持有的5,605,263股股份（属无限售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目约13.16%。
「股份」	指目标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项」	包括(i)任何地方的税务、海关或财政机关在任何时间设定或征收的所有形式的税项、关税、税款、征款、差饷或其他须缴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得税、暂缴利得税、息税、薪俸税、财产税、入息税、增值税、资本税、印花税、薪酬税、差饷、海关及销售税及其他类似责任；以及(ii)税项附加的或与应纳税项有关或因税项宽免被取消而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款、费用、收费及支出。
「有关保证」	指附表三所刊载的陈述、保证及任何其他由卖方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
「人民币」	指中国的法定币值。

「%」 指百分比。

- 1.2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条款，附表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件；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协议中任何对法律、法规、其他法律条款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及守则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法律、法规、法律条款、规则及守则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 1.5 本协议的序文、附件、及附表均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买卖目标股份

在本协议条款的规限下，卖方将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而买方将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目标股份。目标股份应自紧接转让发生后，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影响及连同所有附带于目标股份的权益包括所有于转让发生当日及以后所宣布、作出或缴付的股息及分派。

3. 先决条件

3.1 买卖完成受限于下述所有先决条件的满足或（如适用）豁免：

- (1) 买方的母公司综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及进行买卖，股份编号：923）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其股东大会上取得其股东批准，批准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之收购及买方（包括境内独资企业）签订、执行及履行本协议（经本协议补充协议的补充及修订）的相关事宜；
- (2) 境内独资企业已合法设立，并且具执行及履行本协议下买方义务和责任的能力；买方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境内独资企业办理完毕相关商委、外汇等外商投资合规手续，且资金结汇、用途等符合中国外汇监管机关的监管要求；
- (3) 卖方、买方和境内独资企业签署本协议补充协议；

- (4) 买方及境内独资企业分别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若需要）通过签订、执行及履行本协议（包括本协议补充协议）；
 - (5) 卖方及（如适用）目标公司取得所有必须相关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无论于中国、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权；
 - (6) 买方取得所有必须的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或任何第三方（无论于中国、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权；
 - (7) 买方对目标集团及其业务、财产、债务、活动、营运、前景及对买方认为合理、需要及适宜的其他方面进行和完成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财务、业务、营运及其他买方认为需要的方面），并且对调查结果书面表示满意；
 - (8) 股份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任何时候直至买卖完成时在新三板保持上市地位并可进行买卖，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新三板并没有在买卖完成前的任何时候表示将会或可能撤销或反对股份继续在新三板上市；
 - (9) 目标集团的总银行贷款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10) 无本协议第1.1所指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变动）发生；
 - (11) 卖方未有违反本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承诺）；及
 - (12) 卖方于本协议所作出之有关保证在各方面均维持真确、准确及无误导性。
- 3.2 买方有权及有权促使其顾问及代理人在本协议第3.1(7)条所指的尽职调查中就目标集团的资产、债务、营运、事务及其他买方认为合适的范围进行其认为是适当的审查。卖方将提供及促使目标集团及其代理人向买方及其顾问及代理人提供其所合理要求与进行尽职调查有关的协助。
- 3.3 卖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达成所有先决条件(第3.1(1)、3.1(2)、3.1(4)、3.1(6)及3.1(7)条所述的除外)。买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达成第3.1(1)、3.1(2)、3.1(3)、3.1(4)、3.1(6)及3.1(7)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如适用）买方将竭合理之力，及卖方将竭合理之力及促使目标公司，提供所有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相等部门或机关合理要求的信息及文件。
- 3.4 买方有权于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豁免任何第3.1(9)、3.1(10)、3.1(11)及3.1(12)条所述的先决条件。除以上所述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权豁免其他先决条件。如任何先决条件于最后日期仍未满足或（如适用）

豁免，本协议将立即自动终止，除了于该日期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外，本协议一方不得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

- 3.5 如买方在买卖完成前发现有任何有关保证不真确、不准确及有误导性或卖方没有完全履行或遵守其当时应履行或遵守的义务或本协议的条款，则买方没有责任完成目标股份的收购，买方可透过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买方不会负上任何责任，惟当时已产生的违约责任除外。

4. 对价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买方按照第5.1条订明的时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支付给卖方。

5. 买卖完成

- 5.1 在所有先决条件满足或(如适用)豁免的前提下，买卖完成将按照以下日期、目标股份数目进行，分批次通过新三板进行目标股份交收：

- (1) 于最后日期或之前（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卖方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2,130,000股目标股份（对应目标公司5%股份）至买方的新三板股票证券账户（“第一次交收”）；
- (2) 第一次交收发生当日后3个新三板交易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卖方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2,130,000股目标股份（对应目标公司5%股份）至买方的新三板股票证券账户（“第二次交收”）；及
- (3) 第二次交收发生当日后3个新三板交易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卖方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345,263股目标股份（对应目标公司3.16%股份）至买方的新三板股票证券账户（“第三次交收”）。

- 5.2 若卖方由于任何非买方过错而导致的理由未遵守第5.1条中的任何规定，买方可：

- (a) （但不影响其在法律下及根据本协议可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补偿）推迟第一次交收、第二次交收或第三次交收（视情况而定）至另一营业日；该交收日期须为原定的交收日期后的14天之内，而本第5条的条款将适用于该被推迟之交收；或
- (b) 在第一次交收发生的前提下，要求卖方（或买方同意的卖方指定人士）于买方指定的期限内、并且以买方支付卖方的原价，向买方全数购回或购买当时卖方已按照本协议规定转让予买方的目标股份；或

- (c) 终止本协议，且无义务完成全部目标股份的收购，但双方不再负上任何责任，亦不可因本协议的终止向本协议另一方提出索偿，惟有关当时已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下的责任）除外。

5.3 若买方由于任何因买方过错而导致的理由未遵守第5.1条中的任何规定，卖方可：

- (a) （但不影响其在法律下及根据本协议可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补偿）推迟第一次交收、第二次交收或第三次交收（视情况而定）至另一营业日；该交收日期须为原定的交收日期后的14天之内，而本第5条的条款将适用于该被推迟之交收；或
- (b) 终止本协议，且无义务完成全部目标股份的收购，但双方不再负上任何责任，亦不可因本协议的终止向本协议另一方提出索偿，惟有关当时已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下的责任）除外。

6. 买卖完成前的承诺

6.1 卖方在此向买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间，目标集团公司将继续按照过往之形式经营其业务。

6.2 除在本协议条款所要求外，自本协议日期起至买卖完成发生前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卖方向买方承诺如每家目标集团公司出现以下决策事项，在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前卖方不得表决通过：

- (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股本、资本、借贷资本、或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购股权或认股权或采取任何行动导致卖方及/或目标集团公司持有的相关目标集团公司的股权及/或股权比例减少或增加）；
- (2) 进行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3) 修改公司章程；
- (4)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大资产或担保新金额（无论单一或累计的担保金额）超过相关目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
- (5) 采纳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已采纳的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购股权或目标集团公司股权；
- (6) 采纳年度预算，或修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已采纳的年度预

算；

- (7)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8) （就目标集团整体而言）一次性或多次性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以借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资金；及
- (9) 不会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其关联法人发生成交金额占相关目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0%以上的交易。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及“关联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所赋予之定义解析。

7. 有关保证

- 7.1 卖方向买方声明及保证，直至本协议日期为止，除已披露事项外，在本第7条及附表三所刊载的有关保证均属真实，正确及无误导性；在买卖完成（包括完成买卖之时）前亦会继续如是。
- 7.2 各项有关保证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有关保证（除非另作明确规定），任何有关保证的规定没有管制或限制任何有关保证内的任何其他规定的程度及应用。
- 7.3 卖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买方作出承诺，将全数赔偿买方因为或由于任何有关保证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性所招致的一切损失、费用、开支及损害。
- 7.4 买方或其代表就有关保证作出或将会作出的任何调查或查询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修改或解除任何有关保证，买方就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的所知（实际或推定），不应影响买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索赔权利或减少买方在本协议项下可追索的金额。
- 7.5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有关保证在完成买卖后应继续有效，买方就卖方违反任何有关保证而享有的权利及补救措施不应受买卖完成或买方取消或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或任何其他任何性质的事件或事情所影响，惟以书面指定及经正式授权放弃行使或解除者除外；买方个别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并不排除买方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 7.6 买方有权在买卖完成之前或其后就卖方违反或没有符合任何有关保证采取任何行动；买卖完成不应在任何方面构成买方放弃任何权利。
- 7.7 卖方在买卖完成前不得进行、允许或实行任何可构成违约的行为，或准许卖方或目标集团公司发生任何可构成违约或不履行责任的行为，如果

上述行为在发生之时或完成日期，会降低任何保证的准确性或导致对其发生误解。卖方在此保证，在知情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披露构成或可能导致违约，或与任何保证不一致或可能降低保证准确性，或导致对其发生误解的事实，以及当时构成违约或与任何保证不一致，或可能降低保证准确性或导致对其误解的事实。

8. 卖方的承诺

8.1 卖方向买方承诺，在买卖完成后且买方持有不低于8%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任何期间，卖方应履行以下事项或应促使目标公司履行以下事项：

- (1) 买方享有委派一名董事人选加入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权力，且卖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该等事项投赞成票以确保买方委派董事当选；当目标公司董事会收到买方载有董事人选信息（包括其姓名、履历等）的有关书面要求后，目标公司需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要求尽快但不迟于完成日期后7日完成委任该人选为目标公司董事；
- (2) 自完成日期起直到根据上述第(1)段目标公司完成委任买方委派的人选为目标公司董事当天期间，目标公司董事会不能通过任何以下事项。此外，在完成上述委任后，除非出席会议的目标公司董事于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否则目标公司董事会不能通过任何以下事项：
 - (i)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股本、资本、借贷资本、或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购股权或认股权或采取任何行动导致卖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及/或股权比例减少或增加）；
 - (ii) 进行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新金额（无论单一或累计的担保金额）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
 - (v) 采纳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已采纳的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购股权或目标公司股权；
 - (vi) 采纳年度预算，或修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已采纳的年度预算；
 - (vii)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viii) (就目标集团整体而言) 一次性或多次性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 以借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资金; 及
- (ix) 不会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与其关联法人发生成交金额占相关目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0%以上的交易。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及“关联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所赋予之定义解析;
- (3) 于每个季度的首月之21天内, 向买方提交上一个季度目标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目标集团公司各自的财务报表;
- (4) 买方有权指派1名人员参与及出席目标公司的日常及定期管理会议, 就此, 目标公司在举行任何日常及定期管理会议前必须提前3个营业日书面通知买方管理会议的举行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 若会议举行时间、地点或议程有任何变更, 目标公司需于会议举行日期前3个营业日书面通知买方, 惟买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 (5) 于买方不时提出要求后, 目标公司应向买方出具内容为买方满意的书面证明, 确认买方对所有目标集团公司之日常管理及营运拥有重大影响力。但买方并不参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及
- (6) 目标公司每年向其股东的分红总数, 应不低于当年目标公司经审计除税后利润的30%。

8.2 银行借款的偿还: 卖方向买方承诺, 卖方将通过或促使目标集团通过以下方式减少目标集团的银行借款金额:

- (1) 于交易完成前, 银行贷款总额将降至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2) 在买卖完成发生的前提下, 于完成日期后7营业日内, 卖方将从买方收取的对价中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给目标公司偿还等额的银行贷款, 该借款按当时中国一般银行就类似金额的短期借贷的适用利息计息; 及
- (3) 在买卖完成发生的前提下, 于拟新股发行(定义件以下第8.3条)完成后7营业日内, 利用拟新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目标公司因进行拟新股发行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中20%向银行偿还等额的银行贷款。

8.3 目标公司拟新股发行：目标公司于买卖完成后可能进行一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拟新股发行”）。就拟新股发行，在买卖完成发生的前提下，卖方向买方作出以下承诺：

- (1) 若目标公司于拟新股发行完成后的整体估值低于人民币45,000万元，卖方将以现金方式及买方指定的途径，在拟新股发行完成后7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补偿金；
- (2) 若拟新股发行于买卖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且买方在此期间没有进行减持（不包括因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份导致买方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况），则买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目标股份相同的定价基准，额外向卖方购入其持有的股份，以恢复买方所持有股份（即，目标股份和上述额外向卖方购入股份的总和）占当时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目13.16%的持股比例；及
- (3) 除目标公司于新三板以外及买方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时进行的新股发行外，卖方将促使目标公司于拟新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会增发任何新股份。

8.4 随售权：买方及卖方同意，在买卖完成发生后，若买方收到卖方的转让通知后，买方（除第9条下的优先购买权外）有权按转让通知所述的同等条件向拟议受让人出售其持有的股份，而买方因此将出售给拟受让人的股份将计算在转让通知所述拟受让人拟收购的股份数目内（“随售权”）。上述买方可出售的股份数目根据以下方法计算：

$$A = B \times \frac{C}{C+D}$$

A 指买方可出售的股份数目

B 指转让通知所述卖方拟出售的股份数目

C 指买方当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D 指卖方当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若买方决定按该等条件行使随售权，买方须于收到转让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以书面（“随售通知”）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促使在收到随售通知后10个营业日（或，如适用，因双方任何一方需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所需的较长期限）内，以买方同意的方式及条款同时完成买方及买方向拟议受让人的股份转让。为避免分歧，若买方未有在上述期限内发出随售通知，则买方将被视为放弃行使是次的随售权。在买方放弃行使随售权后，但受限于第9条下买方就卖方拟出售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卖方可于转让通知日期后3个月内按转让通知所述的条款出售或转让该等股份予拟议受让人。在卖方未能在上述3个月期限内完成出售或转让该等股份予拟议受让人的情况下，若卖方之后有意将相关的该等股份出售或转让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之前的拟议受让人），买方对该等股份

重新有随售权。为避免分歧，若买方就一份转让通知行使随售权，则买方就该份转让通知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

8.5 排他期：买方及卖方同意，自本协议日期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除非卖方事先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就与本协议下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买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关于收购卖方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权（“卖方股权”）的谈判和磋商，不得与第三方进行关于收购卖方股权的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收购卖方股权的尽职调查，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收购卖方股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8.6 本协议补充协议：买方及卖方同意，买方、卖方及（通过买方促使）境内独资企业须在境内独资企业成立后3个营业日内尽快签订本协议补充协议。

8.7 应收账款：卖方向买方承诺，如目标集团无法全数收回附表三第4.9段所述的三笔应收款，卖方须采取一切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补偿）使目标公司不会因此蒙受任何损失。

9. 优先购买权

9.1 双方同意在买卖完成发生后，若双方任何一方（“拟出售方”）有意进一步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予任何人士，拟出售方须通过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告知另一方其拟进行出售或转让的意向。转让通知应说明以下信息：

(a) 每位拟议购买人或其他受让人（“拟议受让人”）的名称或姓名；

(b) 拟转让给每位拟议受让人的股份数目；及

(c) 拟出售或者转让该等股份的价格（“报价”）。

9.2 双方另一方（“该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若该另一方决定按该等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该另一方须于收到转让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以书面（“收购通知”）方式通知拟出售方其将购买该等股份的股份数目。双方应在拟出售方收到收购通知后5个营业日（或，如适用，因双方任何一方需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所需的较长期限）内，以双方同意的方式及条款完成股份转让。为避免分歧，若该另一方未有在上述期限内发出收购通知，则该另一方将被视为放弃收购该等股份。就该另一方放弃收购的该等股份，拟出售方可于转让通知日期后3个月内按转让通知所述的条款出售或转让该等股份予拟议受让人。在拟出售方未能在上述3个月期限内完成出售

或转让该等股份予拟议受让人的情况下，若拟出售方之后有意将相关的该等股份出售或转让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之前的拟议受让人），拟出售方需重新遵守本第9条下的规定，先确认该另一方是否会对该等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

10. 违约责任

- 10.1 如卖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买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10.2 如卖方由于任何非买方过错而导致的原因未能按照第5条之规定完成第一次交收、第二次交收或第三次交收，卖方同意在无损买方于第5.2条下的权利之情况下，于第5条所定相关交收应发生的期限届满后7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元。
- 10.3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因未达到有关保证的条件，导致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卖方还应向相关目标集团公司赔偿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 10.4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其他规定，若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则在上述解除或终止之日后守约方基于本协议产生的义务和责任应予解除，但该解除不排除违约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亦不影响守约方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
-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对其控制以外发生的任何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法律政策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导致的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本协议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除责任并应赔偿本协议另一方所遭受的损失。

11. 保密

- 11.1 双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因适用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或任何有关的证券交易所、监督部门、监管部门或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要求除外。双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如适用）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不是直接参与讨论本协议项下之目标股份买卖的人仕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买卖目标股份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 11.2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承诺不会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或法律、法规或任何有关的证券交易所、监督部门、监管部门或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或其各自的雇员，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本协议另一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资料。本协议一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

12. 进一步保证

卖方须签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签署、作出及履行买方合理要求的进一步行动、合约、契约、保证、文据及文件，以使买方能在不受任何产权负担影响的情况下按本协议有效地获得目标股份的合法拥有权、利益及权益。

13. 通知

- 13.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以中文书写，并且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或地区，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双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方所指定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

致卖方： 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98号

电邮地址 ： 172217990@qq.com

致买方： 地址 ： 香港新界将军澳工业村骏昌街8号
综合环保大楼

传真号码 ： (852) 2676 8831

电邮地址 ： gerry.lam@iwsgh.com

致 ： 林景生

- 13.2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收件人已经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第二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第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于送达时；(iii)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及(iv)如以电邮发出，电邮发出时。

- 13.3 依照第13.2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打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如为电邮方式送达，则发出人电邮地址所属服务器的成功送达记录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 13.4 本第13条条款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14. 时间及并无豁免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本协议另一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5.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6. 修订

除非以书面作出并且经双方签署，本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17. 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本协议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18.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定，并且取代双方就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包括2023年6月29日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19. 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须自行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买卖完成的文件所产生的费用。

20. 本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立即生效。

21. 本协议正本

本协议正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管辖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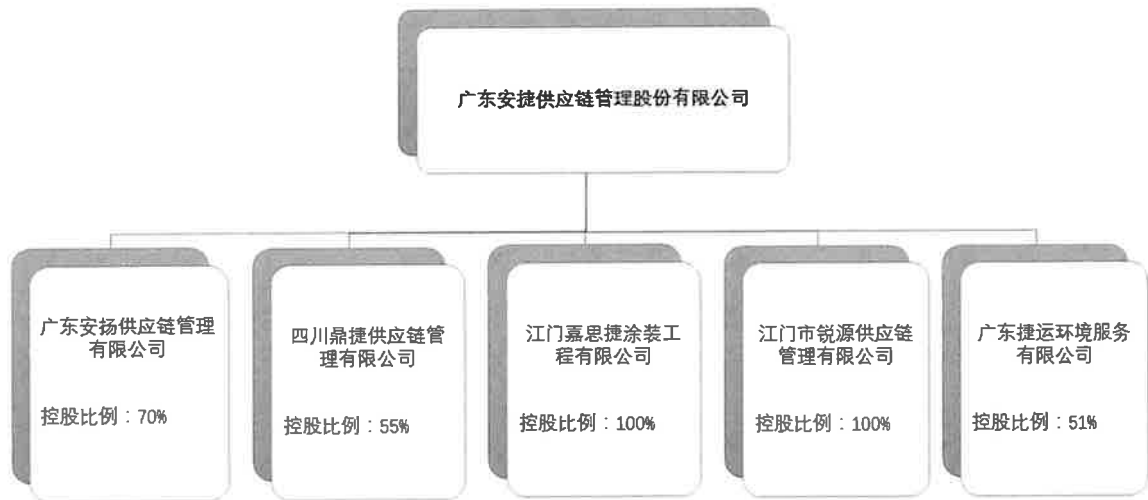
2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2.2 双方同意将本协议下产生的纠纷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目标集团结构图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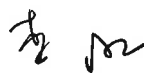
目标公司的详情

公司名称	: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地	:	广东省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03760601562R	
成立日期	:	2004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	2004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3号（自编号01）（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	人民币42,600,000元	
实收资本	:	人民币42,6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	张艳	
股东	:	名称	持股比例(%)
		张艳	63.04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0
		宁波锐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
		梁宇战	2.83
		马少舒	2.69
		张润良	2.65
		江门市金海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
		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2.28
		杨永明	2.05
		黎达光	1.88
		其他股东	9.16
董事	:	张艳、杨永明、王智、石胜美、陈海权	
经营范围	:	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	

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属公司

- ： 广东安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0%)
- 四川鼎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5%)
- 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
- 江门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
- 广东捷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



广东安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详情

公司名称 : 广东安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地 : 广东省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05MABR2A6T57

成立日期 : 2022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 2022年7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 :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642座二层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000元

实收资本 : 人民币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 黄文

投资方 : 名称 拥有权益(%)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

 江门市新财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

董事 : 黄文、张艳、刁伟华

经营范围 :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属公司 : 没有

四川鼎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详情

公司名称	:	四川鼎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地	:	四川省自贡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311MAACE3DL5N						
成立日期	:	2020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	2020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	: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工业园区兴元路1号科技孵化园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0,000元						
实收资本	:	人民币1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	张艳						
投资方	:	<table><thead><tr><th>名称</th><th>拥有权益(%)</th></tr></thead><tbody><tr><td>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td>55</td></tr><tr><td>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td><td>45</td></tr></tbody></table>	名称	拥有权益(%)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45
名称	拥有权益(%)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45							
执行董事	:	张艳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属公司	:	没有						

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详情

公司名称	:	江门嘉思捷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地	:	广东省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0374551505XW				
成立日期	:	2002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	2002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3号2栋（自编号02）				
注册资本	:	人民币3,000,000元				
实收资本	:	人民币3,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	张艳				
投资方	:	<table><tr><th>名称</th><th>拥有权益(%)</th></tr><tr><td>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td>100</td></tr></table>	名称	拥有权益(%)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名称	拥有权益(%)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	:	张艳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属公司	:	没有				

江门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详情

公司名称：江门市锐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地：广东省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9E47J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3号2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0元

法定代表人：张艳

投资方：

名称	拥有权益(%)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张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属公司：没有

广东捷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详情

公司名称	:	广东捷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地	:	广东省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03MAC62XPB4N	
成立日期	:	2022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	2022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地址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3号2栋一层自编03（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000元	
实收资本	:	人民币0元	
法定代表人	:	黄文	
投资方	:	名称	拥有权益(%)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管进涛	23
		黄文	16
		王颢晔	10
执行董事	:	黄文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不含高污染燃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附属公司： 没有

李如

附表三

有关保证

1. 目标股份

- 1.1 卖方是目标股份之真实持有人，卖方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目标股份的情形。
- 1.2 目标股份并无受到任何产权负担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或权益限制，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益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1.3 目标股份合共构成目标公司于本协议日期直至买卖完成时总股份数目约13.16%。目标股份之发行是有效的，而目标股份之认购金额已全数支付目标公司，且互相之间及与其他股份于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 1.4 除需要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股系统披露外，出售及转让目标股份无须得到任何第三者之同意，亦不存在任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目标公司章程限制转让的情形。
- 1.5 各目标集团公司的全部股权及资产(不包括目标公司的股权)没有任何产权负担，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

2. 卖方

- 2.1 卖方有充分行为能力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将目标股份出售之所有权利及拥有权转让予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卖方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无需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 2.2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构成对卖方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责任，并且根据本协议个别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2.3 卖方未签署或出具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将导致卖方对目标公司股份或出资比例发生变动的约束性文件。
- 2.4 本协议的订立、目标股份的出售及卖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卖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命令、协议，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和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禁令、命令、决定和裁决。
- 2.5 卖方并无采取任何使其破产之行动，以及并无采取、提起、将提起或面临导致卖方破产之法律程序或诉讼。
- 2.6 签署本协议或遵守及履行其条款不会：

- (1) 与目标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文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条文，或目标集团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文，或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受其约束或规限的任何产权负担、租约、合约、命令、判决、裁定、禁制令、各种类规例、或任何种类或特质的其他限制或义务构成冲突，或违反上述任何该等条款、条件或条文，或构成其项下的违约行为；
- (2) 解除任何人士对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义务（不论为合约或其他性质的），或赋予任何人士有权终止任何义务、或目标集团公司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有权对目标集团公司行使任何权利，不论是根据与目标集团公司订立的协议还是基于其他原因；
- (3) 对目标集团的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及雇员的取态，构成不利影响；
- (4) 导致在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上的任何产权负担被设立、施加或强制执行；
- (5) 导致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现有或未来债项或其公司融资，变成到期、或于到期日前变成可被宣布为到期及须予支付；或
- (6) 导致目标集团公司或卖方需要取得任何人士、组织或机构的同意或批准（不论是基于各种类规例、合约、或其他规定或预期（不论是正式与否））。

3. 公司事宜

- 3.1 每家目标集团公司均已根据其成立之司法管辖地方之法律合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并具全部权力、权限及合法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并无遭受接管或清盘或采取措施进行清盘，亦无人提出该目标集团公司结束营业之呈请，亦无任何呈请或申请人可藉以将该目标集团公司结束营业或为其委任接管人之理据。
- 3.2 每家目标集团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力及准许、授权、许可、同意及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批复、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视情况而定))；亦没有出现或产生可能引起上述批复、证书、准许、授权、许可、同意及登记或任何证照被暂时取消或吊销的情况。
- 3.3 每家目标集团公司（目标公司除外）自注册成立起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变更登记资料均已依法从有关政府及其它有权部门（及其它拥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或第三者权利的人士）取得一切所需之批准、许可及同意，并已完成了一切相应之审批、登记及其它需办理的手续、该等转让及变更行为均已合法及有效地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根据适用法律需要缴付的一

切登记费或其他转让税费已按时缴足。

- 3.4 载于附表一及附表二有关目标集团及每家目标集团公司的资料及信息全部真实正确且并无误导性，且除其所述外，由目标公司直接持有每家目标集团公司（目标公司除外）的股份或注册资本(视情况而定)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影响。
- 3.5 除附表二中所述外，每家目标集团公司没有其它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并且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的股份、注册资本或其他权益。
- 3.6 除已披露外，目标集团公司持有其他目标集团公司中的股权概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并未有到期应缴未缴的股款或资本。
- 3.7 目标集团公司从未减少、还付或回购其任何股本。
- 3.8 现时并无任何尚未履行可要求在目标集团公司股份（目标公司除外）上设立任何产权负担之协议。目标集团不存在任何优先、转换、兑换或其他特别的权利、认购权、期权、认股权、购买选择权、合同、要求、承诺使其目前有义务或可能会在将来有义务必须发行、出让或转让其注册资本中的任何股份，或发行、出让或转让其注册资本中的任何股份的权利或认股权，或可转换或兑换成其注册资本中任何股份的证券。
- 3.9 向买方交付之目标集团公司章程之复印本及其他文件于任何方面均为完整准确。目标集团公司已于所有方面遵守其公司章程，而并无目标集团公司之活动、协议、承诺或权利为超越其各自的权限或未获授权。
- 3.10 自账目日期以来，目标集团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或其他组织章程文件）均没有作出任何改动，而目标集团公司亦无通过任何种类的股东决议（股东周年大会上并非属特别事项的决议则除外）。
- 3.11 目标集团对其每一对外投资均系真实持有，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出资的情形；并已依法足额缴付到期应缴的股款或资本，不存在任何虚假或抽逃出资的情况。
- 3.12 目标集团未签署或出具其他将导致其股份或出资比例发生变动的约束性文件。
- 3.13 目标集团信息披露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账目

- 4.1 审计账目和管理账目乃按照适用法律及规例编制，采用良好而普遍接纳的会计原则及一致适用的准则，在各方面均属完整及准确，真实而公平

地反应目标集团公司于有关会计期间之财政状况，包括其资产及负债。
再者：

- (1) 审计账目和管理账目将披露有关会计期间的所有实际负债、呆坏账、未偿还的负债及财务承担及资本性承担（包括或然的、不能量化的或仍有争议中的负债）及就该等负债作出全面拨备或储备；
 - (2) 已就目标集团公司需要、可能将会承担与盈利、入息、收入、所得款项、转让、事件及交易有关的所有税项（包括任何或然或递延负债）作出备付或预留；
 - (3) 不曾受到任何非经常或特殊或一次性项目而产生重大影响；
 - (4) 目标集团公司的固定资产已于该等资产的可使用年期结束前按足以撇减其价值为5%的折旧率计算折旧；
 - (5) 于各方面均为完整及准确，并对目标集团于有关账目日期的资产、负债、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期为止的溢利，给予真实而公平的反映；
 - (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于各方面均为完整及准确，并对目标集团于有关账目日期的资产、负债、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账目日期为止的溢利，给予真实而公平的反映；
 - (8) 已全面披露目标集团于有关账目日期的所有资产；
- 4.2 每家目标集团公司之资产净值、应付款项、账面负债及存货价值均将不少于写明在管理账目上的资产净值、应付款项、账面负债及存货价值的数额或价值。
- 4.3 除在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披露外，每家目标集团公司于本协议日期并无负债（不论为短期或长期、实际或或然负债）。
- 4.4 经考虑现有的银行贷款及目标集团内部资金后，目标集团拥有充裕的营运资金，足以使其在买卖完成后起计12个月期间内，继续以其现时的方式经营其业务，并将其业务维持于现时的营业额水平，并足以使其能按照相关条款，签署、执行和完成对其有约束力及尚未履行的所有订单、项目及合约责任。
- 4.5 每家目标集团公司所宣布、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乃按照其公司章程大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条文进行。
- 4.6 所有目标集团公司均已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保存及准备有关账目并进行

审计。

4.7 自审计账目日期以来：

- (1) 目标集团的业务一直按照日常及一般方式、及一如以往的运作进行；
- (2) 一直以来：
 - (i) 目标集团的营业额，或财政或贸易状况、业务或前景并无转坏，而其资产及负债，亦无重大变动、亦没有自账目日期以来作出增记或撇减；
 - (ii) 目标集团的综合资产净值，按照与主要账目所使用的相同基准计算并无减损；或
 - (iii) 目标集团公司经营业务的范畴或业务环境，没有转坏或出现重大变动；
- (3) 目标集团公司没有作出或遗漏作出任何事情，因而损害其商誉、关系或声誉；
- (4) 除根据正常日常业务发生外，目标集团公司没有任何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已停止、或表示有意停止供货或停止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大幅减少对其供货或与其进行的业务量，或大幅更改其愿意向目标集团公司的供货或与其进行业务往来的条款（正常的价格变动除外），或表示有意作出上述的减少或更改；
- (5) 目标集团公司的业务，没有因为一项重要协议的终止或其条款的更改，或因为不影响同类业务的一项不正常因素，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响。而在卖方进行一切合理询问后据卖方所知所信，现时亦无任何事实或情况，可能对目标集团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及不利的影响；
- (6) 目标集团公司已按照彼等各别的信贷条款，向其债权人付款；除在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披露外，目标集团公司均无欠负任何逾期超过6个星期的款额；
- (7) 目标集团公司无签订预期有可能令其亏损的合同，亦无订立任何异常或不正常的合同或需要不寻常或重大的资金或人力才可履行的合同；
- (8) 目标集团公司并无放弃或解除任何价值重大的权利；
- (9) 除在惯常业务往来中产生的流动负债及债务以外，任一目标集

团公司并无产生或须承担任何绝对或或然的负债或债务；

- (10) 目标集团公司并无进行任何重组或架构上的更改，其股份数目或注册资本(按情况而定)并无增加，亦无设立或容许出现任何有关该目标集团公司的产权负担；及
- (11) 除已在新三板网站披露外，目标集团公司并无宣布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或其它派息。

4.8 目标集团通过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该等报表和信息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的反映了目标集团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可能误导的情况。并且除了上述财务报表和信息中反映的债务之外，没有针对目标集团或其资产或与之有关的或对其有影响的债务或其他或有负债，目标集团未曾担任其他人负债的担保人、赔偿人、保证人或其他义务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关联方任何形式对目标集团的资金占用、资金拆借及其他有损目标集团利益的情形。

4.9 有关管理账目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目标集团的合并应收账款中的如下三笔应收款，如在日后无法全数收回，卖方同意采取一切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补偿）使目标公司不会因此蒙受任何损失：

- (a)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应付的人民币1,203.6万元(按目标公司对广东安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目标集团对该公司应收款实际占人民币842.5万元)
- (b) 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应付的人民币129.7万元
- (c) 广州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应付的人民币243.3万元

5. 一般商业事宜

5.1 所有目标集团公司对其业务中使用之所有存货均拥有妥善及可出售的所有权，该等存货并无设置任何产权负担。该等存货状况良好、具正常可出售之质素，并可由目标集团公司于一般业务过程中按定价出售而无需回扣或折扣。成品于本协议签订日时之存货水平与有关目标集团公司过往存货水平并无显著不同。

5.2 所有目标集团公司于业务中使用之固定及非固定厂房、机器、设备、固定附着物及装置、设施及车辆及有形资产及管理账目提述之所有其他固定资产及自账目日期起作出之任何添置，均为有关目标集团公司之合法持有、使用财产，有关资产并无设置或受制于任何产权负担、租用或分期付款协议、赊售协议或递延付款协议或押货借据，而目标集团公司对上述所有资产均有妥善及可出售的所有权，并且所有该等财产由有关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控制；而任何该等财产若被披露为已被出售，则该等货品并非以低于账面值之价钱出售。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任何上述资产或该等资产本身均无触犯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具法律效力之其他

要求，而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之所有该等资产均有妥善修理，并可按目标集团公司原本购买或使用之用途而使用。

5.3 目标集团公司并无订立任何下列合约：

- (1) 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非平常或繁荷责任、限制或开支之合约，或有关合约属长期性质；
- (2) 任何实质或负面影响其业务或资产或限制公司在其日常业务活动所应有的自由性之合约；
- (3) 任何非于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之重大合约（除根据本协议而签订立之合约外）；
- (4) 任何超出公司的正常运作需要或其所需开支超过相当于人民币100万元之购买材料、供应物资或设备合约；
- (5) 任何合营、代理或合伙安排或协议或类似安排或协议；
- (6) 任何非日常业务经营性的服务合约（提供一般办公服务之合约除外）；
- (7) 任何与卖方或目标集团公司之任何董事有利益关系（直接或间接）之任何协议；
- (8) 按照其条款，目标集团公司并不能以60天或短于60天的通知终止的重大合同；
- (9) 履行时很可能对目标集团公司构成损失；或
- (10) 不能轻易或按时完成，除非投入不寻常的金额、努力或人力资源。

5.4 除属正常日常业务的竞争手段外，目标集团公司所订立之任何合约均没有包含任何非正常买卖折扣或其他特别条款。

5.5 没有一份由目标集团公司所签立的或受其约束之合约或契约、协议或安排是无效、不合法、不可执行或须予以登记或通知或触犯任何法律或规例。

5.6 在卖方进行一切合理询问后据卖方所知所信，目标集团公司于本协议签订日前所提供之服务并无存在疏忽成份或该等服务提供的方式会令致该等服务接收人有权向目标集团公司申索赔偿。

5.7 目标集团公司收取之所有款项已存入该等银行或财务机构的其中一间或多间。

- 5.8 目标集团公司并无给予、作出或招致任何贷款、担保、质押、按揭、抵押、留置权、债券或其他产权负担。除在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披露外，目标集团公司亦没有任何董事、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人士就目标集团公司之任何财务或其他债务给予任何担保或抵押，惟目标集团公司为其他目标集团公司按其于其他目标集团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的担保、质押、按揭、抵押、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除外。
- 5.9 在卖方进行一切合理询问后据卖方所知所信，目标集团公司没有违反任何其作为其缔约方或受其约束之合约或协议之任何规定，而该等合约或协议下亦没有发生构成违约的事项或在给予通知后或随时间之推移或其他将构成违约事项，或发生任何须于到期前还付任何贷款或其他款项。此外，与目标集团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缔约方也没有违约。
- 5.10 目标集团公司并无放弃或解除任何价值重大的权利。
- 5.11 目标集团公司于任何时间均已遵照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经营其业务，目标集团公司或其各自之董事均无犯刑事罪行或重大地违反任何与目标集团公司或其经营业务有关法规、条约、规则、细则或其他契约之要求或条件。在不影响上述其他保证的前题下，目标集团公司已获取所有进行业务所需之证照、许可及同意，所有该等证照、许可及同意书均为有效存在，而且并没有任何原因致使该等证照、许可证及同意被暂时吊销、取消或撤销。
- 5.12 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向任何人仕给予现时仍然生效之任何授权书或其他明确、隐含或明显授权，惟(1)授权其委任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处理其正常法律事务及(2)获授权雇员于正常职责范围内订立例行贸易或商业合约则除外。
- 5.13 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合约、交易或安排，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且完全经公平磋商，而在本协议日期前3年内，其溢利或财政状况，亦没有受到任何不按上述情况订立的合约、交易或安排所影响。
- 5.14 目标集团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房地产(如有)）是有效存续 / 存在，且具有为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全部重要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且该等批文、证件、许可是有效的，同时所有有关资产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及第三方权益。

6. 保险

- 6.1 目标集团公司概无遭受任何未投保之非经常性或非正常损失。
- 6.2 目标集团公司属可保性质的所有资产及业务，于现时均一直向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金额相当于因火灾及与目标集团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人士通常投保的所有其他风险而引致的全面重置或修复的价值。目

标集团公司于目前及所有关键时刻，均一直在意外、损毁、受伤、公众责任、第三方损失（包括产品责任）、溢利损失及经营同类业务的人士通常投保的其他风险方面充分受保。

- 6.3 所有保险现时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上述保单的所有重要条款及条件，均已获得及时全面履行及遵守。有关保单均不是、亦不会变成无效或可使无效，亦无任何事情或遗漏会很可能令保费增加。所有到期保费均已全数妥为支付。
- 6.4 所有保单均没有受制于任何特殊或不寻常的条款或限制，或须支付任何超出正常额度的保费。
- 6.5 (1) 上述任何保单的任何一方，均没有任何尚未了结的申索，亦无权作出任何申索，亦不存在任何将会或可能导致有关申索出现的情况，或可能须通知任何保单的保险公司的情况。
- (2) 任何第三方均没有就目标集团公司持有或曾经持有的任何保单所涵盖的任何风险，向目标集团公司提出任何的申索而尚未了结。

7. 诉讼

7.1 除在披露函披露外：

- (1) 目标集团公司概无（即不论是以原告人或被告人或以其他形式）涉及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诉讼、行政上或其他性质的程序（在日常业务运作中收取债项除外）或任何审裁处之任何诉讼，亦没有面临该等诉讼或该等诉讼尚未完结；
- (2) 在卖方进行一切合理询问后据卖方所知所信，现时并没有任何事实或情况有可能导致目标集团公司提起或遭受任何该等诉讼、仲裁、行政上或其他性质的程序，或有任何该等诉讼、仲裁、行政上或其他性质的程序向任何人仕提起而导致目标集团公司可能因该人仕之行为或过失而须负上责任；
- (3) 在不影响上述其他保证的前题下，目标集团公司概无就有缺陷或不安全货品、厂房、工地经营项目或工作或由此导致之任何损失、损害或人身伤害，而与其客户、供应商或雇员或项目分包商有争议；及
- (4) 目标集团公司概无未履行之判决、法院命令，判令或尚未履行之经审裁或仲裁裁决，其业务或资产之任何部分亦无遭扣押、执行或起诉。

8. 雇佣事项

- 8.1 除已披露外，目标集团公司及其任何组别或类别之雇员并无涉及现有、有可能发生或未了结之纠纷，而目标集团公司与代表任何该等雇员之任何职工会或组织之间亦无作出任何协议或安排。
- 8.2 除在披露函披露外，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任何情况，需要或相当可能需要其支付与前雇员之遣散、复任或重新聘用有关之损害赔偿。
- 8.3 除在披露函披露外，目标集团公司及其职员或雇员之间现时并无任何不可公平地及妥当地以3个月或少于3个月通知终止，而无须引致损害索偿或补偿的聘用或其他协议或合约。目标集团公司亦无分派花红予雇员之计划或安排，目标集团公司亦已遵守及履行所有条例及规例、守则、命令、裁定及协议下其对雇员之所有责任。
- 8.4 目标集团公司之任何职员或雇员均不享有股份认购权或红股或类似之计划。
- 8.5 除已披露外，自账目日期以来，及（如受雇或任职日期是在该期间后才展开）自受雇日期或任职日期以来：
- (1) 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职员、前职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薪酬或退休福利，均没有作出任何更改（或同意作出任何更改）；及 / 或
 - (2) 任何职员或高级人员的任何其他雇佣条款，均没有作出任何更改。
- 8.6 除根据目标集团公司经过合法、合规程序采纳的奖励计划外，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被规定或惯常支付任何酬金、雇佣薪酬或退休福利以外的任何款项或其他福利，予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职员或雇员，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特别是没有任何在运作中的花红、认股权、奖励或其他计划，亦没有任何参照目标集团公司的营业额、溢利或销售额而计算任何雇员、职员或其他人士据此有权享有的佣金或酬金的任何计划，或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 8.7 目标集团公司现时没有与任何职员或雇员磋商增加酬金或福利。
- 8.8 除本协议明确涵盖者或在披露函披露外，自账目日期以来，目标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给予或收到终止其雇佣或职位的通知，且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不会因本协议的条文而有权发出通知。
- 8.9 目标集团公司有关各雇员受雇及终止受雇的纪录（包括但不限于雇用条款、法定权利支付、税务、假期、纪律及健康和安​​全事宜的详情）均一直保持为最新、完整及准确。

8.10 除在披露函披露外，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向任何雇员、职员，或前雇员或准雇员提供任何贷款、垫款或财政资助。

8.11 目标集团遵守相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已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除已披露外，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劳动争议、纠纷或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的行政处罚。

9. 退休计划

9.1 除有关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外，目标集团公司均毋须于其他任何退休金、公积金、离职金或退休福利金、计划或安排下（不论道义上或合约上）为任何其雇员或职员或前雇员或前职员或任何该等雇员或职员之配偶或家属提供任何类形之福利（此词包括退休、离职、去世、伤残时须支付之福利及一般公积金或退休金计划下均须提供之任何其他福利）。

9.2 目标集团公司已按时全数扣减或缴交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条例须扣减或缴交的任何退休金、公积金、离职金或退休福利金、计划或安排下为任何其雇员或职员或前雇员或前职员或任何该等雇员或职员之配偶或家属提供任何类形之福利。

10. 土地及房产

10.1 除附表四及披露函所示之详情及目标集团在其正常日常经营中管理使用其客户的仓库场地外，目标集团在中国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并无拥有、租赁、占用或使用任何土地及房产，而附表四所载关于目标集团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拥有房地产」）及披露函所载关于目标集团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产（「租赁房地产」）之主要情况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10.2 拥有房地产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

10.3 任何执行法定或既授权力的主管当局就拥有房地产所规定必需现时遵守的任何义务(不论正式或非正式)，均没有尚未完成或不获遵守或未获履行的。

10.4 租赁房地产的租赁合同没有涉及任何因公司控制权之改变或董事会之改组可能终止或已终止之条款。

10.5 就任何拥有房地产(或其任何部分)到期应付的全部土地出让金、税费、费用及其他金额已全数付清；未有可引致或以使任何人士有权进入、收回或接管该拥有房地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情况发生。相关目标集团公司已取得拥有房地产权益的所有权证，且该等所有权证全面有效，及未有可引致或以使任该等所有权证被撤销、吊销或无效的任何情况发生。

- 10.6 相关目标集团公司乃通过合法程序取得拥有房地产的合法权益。作为取得该等权益需满足的条件或相关法律、法规下需履行的相关义务已按时满足和履行。
- 10.7 就任何拥有房地产上的在建工程按其工程阶段或进度而须要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的许可、证照及批准已按时取得，并且全面有效；未有可引致或以使任该许可、证照或批准被撤销、吊销或无效的任何情况发生。相关的目标集团公司一直遵守与进行上述在建工程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10.8 没有任何影响拥有房地产的强制购买或收回土地通知、命令或决议，亦没有任何情况很可能导致上述任何一项。
- 10.9 目标集团并无收到任何影响拥有房地产的任何封闭、拆卸、清拆、强制执行通知、停止发展通知书或其他命令，亦没有任何情况相当可能导致发出上述任何一项。
- 10.10 就目标集团(或拥有房地产之前的任何业主)对拥有房地产的改建而言，并无义务透过移除或清拆其任何改建以修复拥有房地产。
- 10.11 所有租赁房地产的租赁合同条款，均由业主及相关目标集团公司双方在公平磋商情况下商讨，租赁合同并无任何不寻常条款。
- 10.12 目标集团公司已付清于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已到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
- 10.13 目标集团现所拥有及 / 或租用的房地产均不受任何特殊、繁苛或影响其用途或预定用途之契诺、限制、负担、规定、条件、条款或支出之影响。
- 10.14 目标集团现所拥有及 / 或租用的房地产不受涉及任何政府或地方权力机关或其他机构之任何命令、通告、法律程序，与该等权力机关或机构订立之协议、或该等权力机关或机构向目标集团公司发出之任何通知影响。
- 10.15 目标集团现所拥有及 / 或租用的房地产上所有建筑物及架设物之施工符合所有法规、规例、则例及其他相关法例。
- 10.16 目标集团现所拥有及 / 或租用的房地产上或其任何部份之建筑物及结构概无结构性或其他重大缺陷或受该等缺陷影响；所有该等建筑物均属修葺妥善且及状况良好，并适合其现时使用的用途。
- 10.17 就目标集团现所拥有及 / 或租用的房地产而言，目标集团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合约以出售、转让、拆分、转租、特许、再授特许、押记、按揭、

分划、分配、授予任何地役权、通行权或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租赁房地产或其任何部份之权益，或放弃对租赁房地产或其任何部份之使用或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租赁房地产承担产权负担；目标集团公司亦概无订立任何协议以作出上述任何事情。

- 10.18 目标集团现所拥有及 / 或租用的房地产概不受强制性购买通告、命令或决议影响，亦不受中国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之房地产主管部门或机构之任何封闭令、拆除令、清除令或其他命令影响，亦概无任何情况可能导致上述事情发生。
- 10.19 就目标集团现所拥有及 / 或租用的房地产而言，相关目标集团公司在所有方面均已履行及遵守法定或任何主管政府机关所施加之所有适用义务、规定、法规、规则、命令指示、规例、则例及其他相关法例。
- 10.20 除现时已经结清之一般水费、保险费、租金、管理费及服务费用以外，目标集团现所使用及 / 或占用的租赁房地产毋须承担任何支出。
- 10.21 卖方概无得悉任何情况或事情导致或可能导致有关租赁房地产的租赁合同会被提早终止。
- 10.22 目标集团现所租用的租赁房地产或其任何部份概无未经批准之结构或改建，目标集团公司概无收到或获悉任何政府权力机关或有权力机关拆除或复原财产任何部份之通知。
- 10.23 概无任何影响目标集团现所租用的租赁房地产之尚未了结之重大金钱申索或或然责任或其他事项。

11. 资产

- 11.1 卖方向买方及/或其人员及顾问提供有关目标集团拥有的资产（拥有房地产除外）（“自有资产”）的所有资料，于各方面均为真实及准确，并无遗漏。目标集团均合法及实益拥有自有资产，且拥有妥善及可销售的所有权及管有权，并无设置或受制于任何留置权、按揭、抵押、产权负担、租赁、分期付款协议、赊售协议或递延付款协议或押货借据。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之自有资产均有妥善修理，并可按目标集团公司原本购买或使用之用途而使用。自账目日期以来，目标集团公司概无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重大自有资产。
- 11.2 目标集团的自有资产涵盖了目标集团全面及有效进行现时经营业务所需或适合的所有资产。
- 11.3 目标集团的自有资产：
- (a) 处于良好及安全的维修及工作状况并且操作状态令人满意，亦经常及适当地作出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科技水平，亦有按照

该类型资产一般须遵守的安全规例作出保养；

- (b) 预期在本协议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间，毋须以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总额更换或添置；及
- (c) （就其设计或购买目的而言）全部均为适用及状态良好。

12. 重大合同

- 12.1 目标集团公司为合同方的所有重大合同均有效，且对该目标集团公司和其他合同方具有约束力。在卖方进行一切合理询问后据卖方所知所信，没有任何目标集团在上述的重大合同下有重大违反或重大的不履行。
- 12.2 没有事件发生、也不存在任何情形或条件将会或以合理预期可能会：(i) 导致违反该等重大合同的相关条款；(ii) 给予任何人加速到期日或终止该等重大合同或要求修改其条款的权利；或(iii) 给予任何人取消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的权利。在卖方进行一切合理询问后据卖方所知所信，目标集团公司均未收到任何有关违反或未履行任何重大合同的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
- 12.3 买卖完成不会（无论单独或基于其他行为或事件的发生）：(i) 导致任何重大合同项下对任何人的付款义务被加速到期或到期；(ii) 导致任何重大合同的终止或任何条款的变更或提前任何人的重大合同项下权利；(iii) 以其他方式影响该等重大合同或任何条款的效力；或(iv) 与任何重大合同冲突、导致对该等重大合同的违反。
- 12.4 目标集团如系通过政府方招投标方式选择合作/委托方的，其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13. 知识产权

在卖方进行一切合理询问后据卖方所知所信：

- 13.1 无任何人就目标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使用，包括专利、商标、商号、版权、技术、专有技术或程序提起未决索赔或威胁提起索赔、或就任何对此类许可或协议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目标集团公司使用任何知识产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且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费用。
- 13.2 目标集团公司均未违反或以其目前的经营方式开展的经营未侵犯或侵害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知识产权。目标集团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没有处于无效、无法行使或被盗用的情形。无人侵犯或侵害目标集团所有的任何知识产权。

14. 环境事项

- 14.1 目标集团公司目前遵守所有中国或任何其他有关的司法管辖区涉及到污染或环境保护或使用、储存、标签、装卸、释放、处理、制造、加工、存放、运输或处置任何有害物质的法律、法规、指令、法规、通知、具有法律效力的标准、行为守则、指引、附例、判决、法令或命令 (“环境法”), 而且一直遵守一切环境法。
- 14.2 目标集团公司的资产均没有也未曾被任何有害物质或受环境法管制的任何物质所污染。
- 14.3 目标集团公司目前或曾经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或使用的所有有害物质或受环境法管制的物质, 及目前或曾经在现有财产放置、产生或使用的所有有害物质或受环境法管制的物质, 均系按照一切环境法储存、加贴标签、装卸、释放、处理、制造、加工、存放、运输、记录及处置。
- 14.4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目前或曾经使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控制或处置的一切废物均系按照一切环境法储存、加贴标签、装卸、释放、处理、加工、存放、运输、记录及处置。
- 14.5 相关的目标集团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环境法所要求的批准 (“环保许可”)。所有上述环保许可均是有效及仍然存续的, 并且在卖方进行一切合理询问后据卖方所知所信没有任何原因会使任何上述许可应予以更改、暂时中止、取消、撤销或于期满时不按实质相同的条款续展。相关目标集团公司一直遵守其环保许可的条款及条件。
- 14.6 未曾发生, 也并不存在威胁发生或悬而未决的, 任何环境法项下针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其任何资产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违反通知、调查、行政程序或任何监管机构发出的书面通讯; 并无任何事实或情况可能导致上述情况的发生。

15. 遵守法律及合规

- 15.1 目标集团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例经营业务, 并无干犯任何刑事、非法或违法行为, 亦无违反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例、命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判决, 以致对目标集团公司的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不影响上述保证的前题下, 目标集团公司拥有权利及授权, 以及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同意及批准, 而所有该等许可、同意及批准均属有效、无条件及仍然存续, 并无任何理由促使

任何该等许可、同意及批准须予终止、取消或废除，亦无任何因素可能在任何方面损害以上任何一项，使其不能在不受损害及不须修改的情况下持续或更新。在卖方进行一切合理询问后据卖方所知所信，目标集团公司亦无任何理由会受到行政处罚及 / 或其它性质相近的处罚。

- 15.2 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任何高级管理人犯有关目标集团公司业务的任何罪行。
- 15.3 在卖方进行一切合理询问后据卖方所知所信，目标集团公司并无违反任何合同或法定职务或任何其它非法行为，以致任何人仕对其提出索偿要求或实施禁令，目标集团公司方面亦无发生任何事故而导致任何第三者有权终止任何合同或目标集团公司所享用的任何利益或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可动用的款项的正常到期日前收回该等款项。
- 15.4 目标集团公司的活动或合同或权利概非越权、未认可、无效或不可执行或违反任何合同或责任。
- 15.5 目标集团公司并无在中国以外的任何司法权区设立营业场所，并无须就其于中国以外的任何司法权区所赚取或以其他方或获得的溢利作出任何申报。
- 15.6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需报送有关政府机关登记及/或备案的一切文件均已按时登记及/或备案并在报送时均属实及无误导。
- 15.7 目标集团公司均不是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新三板调查或查询之对象，亦并没有任何可能产生该等调查或查询之事实。
- 15.8 目标公司一直有全面遵守新三板的上市规则及相关中国证券法律法规下之相关责任。目标集团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收、土地、建设、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证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对目标集团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及维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6. 清算或解散

- 16.1 并无发生任何事故致使任何人仕、组织或政府机构有权申请或要求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进行清算或解散。
- 16.2 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任何行动及目标集团公司没有任何状况足以令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可能被视为自动解散。
- 16.3 没有任何命令，判令的作出或任何呈请书的提交或任何决议的通过，将目标集团公司清盘或委任目标集团公司的临时清盘人；而就目标集团公司的资产或业务而言，亦没有任何接管人、财产接收管理人或同类者被委任；而在卖方进行一切合理询问后据卖方所知所信，目标集团公司或

彼等的任何的资产，亦没有受制于仍未解除的扣押、执行令或其他法律程序；亦没有针对目标集团公司或目标集团公司须对其行为或违约负责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未完成或未获履行的判决、命令、判令、裁定或决定。

16.4 目标集团公司均具足够偿债能力或于到期时能全数支付其债项。

17. 税务

17.1 管理账目已就目标集团公司税务（包括递延税或暂缴税）作出充份拨备。就其于管理账目日期或之前进行赚取、累计或收取之任何交易、事项或遗漏或任何收入或利润或盈利所可能被评核之截至管理账目日期止之一切所有或有的税务责任将于管理账目中拨备或披露。

17.2 自账目日期起，并没有产生进一步税务责任或或有的税务责任，于一般业务过程中之买卖活动所产生者除外。

17.3 就税务而言，所有应由目标集团公司作出之税务申报已经按有关规定作出和呈报，该等税务申报并无引起争议。就在卖方进行一切合理询问后据卖方所知所信之事实中，并无任何可就税务而产生之争议或申索，亦无丧失任何本可享有之宽免或利益。

17.4 目标集团公司已于到期日向有关税务当局支付所有税项，故毋须就该等税项支付任何罚款、惩罚、附加税或利息。在不影响上述保证的前题下，目标集团公司已按法律规定或其容许下作出所有税务扣减及预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年金或其他年度付款、专利税、租金、应付雇员或分包商之酬金或对非居民之付款。目标集团公司已于适当情况下向有关税务当局报知其就任何税务所作出之扣减或预扣，所有该等扣除及预扣，均置存适当纪录，并已遵守所有适用规例。

17.5 所有已付或应付予目标集团公司雇员或职员或前雇员或前职员之酬金、赔偿款项、退休或离职或辞职款项及其他款额，以及目标集团公司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前或之后所支付的或按其现存责任应支付的利息、年金、专利税、租金及其他年度付款，就企业所得税而言，均可以或将可以（根据本协议签订日所施行的税务法规）用以计算公司利润或作为公司收入之开支，以达致减免所得税之用。

17.6 目标集团公司于买卖完成前有责任缴纳的所有税项，均已经或将于买卖完成前按时缴纳。

18. 关联方事宜

18.1 于本协议日期及于完成日期，均没有任何合约或安排，是以目标集团公司作为当中一方，并且卖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于其中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

- 18.2 卖方及其关联方，均没有于现时会或相当可能会或将会与目标集团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当中，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任何权利或权益。
- 18.3 并没有下述的未偿还贷款或债项：
- (1) 目标集团公司欠卖方，或欠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雇员，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关联方；或
- (2) 上述任何人士欠负目标集团公司。
- 18.4 除已在新三板网站披露外，目标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拖欠卖方任何欠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负债。此外，卖方不存在任何拖欠目标集团公司任何欠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负债。
- 18.5 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卖方与目标公司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定或约定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 18.6 除目标公司已依法披露并予以解决的情况外，卖方、其近亲属及各自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与目标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卖方、其近亲属及各自控制的主体与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将严格符合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并履行必要的目标公司审议、披露程序。
19. 资料之准确性
- 19.1 本协议（包括序言及各附表及附件）及披露函所载资料均真实、完整及正确。
- 19.2 卖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及专业顾问，在签署本协议前之洽商期间所给予买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及专业顾问之所有有关卖方及目标集团之资料（包括不限于企业基本文件和房地产文件），在给予当时及本协议日期及买卖完成时均为真实准确。概无任何事实、事件或情况未向买方或其专业顾问披露，而导致任何该等资料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成份或可合理地影响买方以本协议条款继续进行购买目标股份之意愿。
- 19.3 目标集团公司已保存有关其营业资产及活动的正确而前后一致的账目、账册以及财务及其它纪录（包括依法须保存的所有账目、账册及纪录），而所有该等纪录均载有所有有关其业务的交易以及其中应处理事项的真实、准确、最新而完整的记录。该等账目、账册以及财务及其它记录，所载或反映的资料并无出现任何形式的重大错误或矛盾地方。该等资料均为目标集团公司所拥有。目标集团公司并无接获任何表示该等资料有任何错误或应于修正的通知或指控。

李阳

附表四

目标集团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列表

目标集团拥有的土地及房产

序号	土地/物业	土地/物业描述	土地类型	土地出让金 总额	已支付的土地 出让金	土地证状况	房屋所有 权证状况	备注
1.	土地	地址：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 面积：37934.01平方米 不动产证编号：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758号	工业用地	人民币 21,114,950.00元	人民币 21,114,950.00元	良好	-	-
2.	物业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3号 面积：9460平方米 不动产证编号：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758号	工业用地	-	-	-	良好	仓库

附件一

本协议补充协议格式

日期：2023 年[*]月[*]日

张艳
(作为卖方)

及

综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作为原买方)

及

[综环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作为新买方)

有关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买卖协议
之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2023年[*]月[*]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张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12327197610028024，其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怡居苑14座806（「卖方」）；
- (2) 综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公司号码为2918393及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将军澳工业村骏昌街8号综合环保大楼（「原买方」）；及
- (3) [综环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及住所为[*]（「新买方」）。

（卖方、原买方及新买方以下统称为「各方」）

鉴于：

- (A) 卖方及原买方于2023年[*]月[*]日签署了有关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据此，卖方同意根据原协议的条款出售5,605,263股目标公司股份，而买方亦同意根据原协议的条款买入该等股份。
- (B) 原协议规定，各方须在新买方成立后尽快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使新买方替代原买方享有原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承担原协议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现各方按原协议中上述规定及为达到上述目的签署本补充协议。

现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在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及语句，其含义与原协议作出定义的词语及语句相同。
- 1.2 除非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条款的援引均指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补充协议的条款的分款或段落。

2. 原协议下买方的替代

- 2.1 在本补充协议条款的规限下，各方现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起，新买方替代原买方成为原协议中所指的买方，享有原协议下原买方自原协议生效起产生的所有权利及承担原协议下原买方自原协议生效产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同新买方作为买方自身签订原协议。

2.2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起：

- (1) 原买方不再享有原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承担原协议下的任何责

任和义务；及

- (2) 卖方不再享有因原协议的任何原因向原买方追讨及索偿的权利。

3. 通知

- 3.1 所有在本补充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以中文书写，并且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或地区，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补充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方所指定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

致卖方：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98号

电邮地址： 172217990@qq.com

致原买方或新买方： 地址： 香港新界将军澳工业村骏昌街8号
综合环保大楼

传真号码： (852) 2676 8831

电邮地址： gerry.lam@iwsgh.com

致： 林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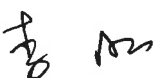
- 3.2 所有在本补充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收件人已经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第二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第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于送达时；(iii)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及(iv)如以电邮发出，电邮发出时。

- 3.3 依照第3.2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打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如为电邮方式送达，则发出人电邮地址所属服务器的成功送达记录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 3.4 本第3条条款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4.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5. 修订

除非以书面作出并且经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6. 转让

本补充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补充协议另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本补充协议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补充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7. 原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一部份，除本补充协议有明确规定外，原协议的条款不受本补充协议影响，并且继续有效。

8. 本补充协议之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补充协议正本

本补充协议正本九份，各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管辖法律

10.1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0.2 各方同意将本补充协议下产生的纠纷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卖方：张艳

原买方：综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新买方：[综环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页

卖方：张艳

张艳

买方：综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For and on behalf of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綜合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